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業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第32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年內，本公司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約等於0.6美仙），即合共約39,010,000港元（約5,001,000美元），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派付。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23港元（約等於1.58美仙），即合共約102,090,000港元（約13,088,000美元）。該筆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派付予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3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85,842,000美元及保留溢利約2,156,000美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3.1%及60.5%。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約20.4%及39.8%。

除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任何其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廖國銘先生(主席)
鄭文濤先生(行政總裁)
董焯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
吳淑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
周智明先生
賴重雄先生

董事履歷詳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一年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流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及有關委聘書，鄭文濤先生、廖國銘先生、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按姓名分類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 本公司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 權益性質 |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鄭文濤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42,000,000 (註1) | 29.16%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及第318條須予 披露就收購本公司權益 所訂立合約中訂約方之權益 | 120,000,000 (註2) | 14.46% |

註1：鄭文濤先生（「鄭先生」）被當作擁有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Asia Promotion」）持有的合共 242,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Asia Promotion 由鄭先生擁有 49.3%、鄭先生之配偶黃靜惠女士（「鄭太太」）擁有 26.2% 及廖國銘先生擁有 24.5%。同時鄭先生亦是 Asia Promotion 的唯一董事。

註2：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Fortune Lands」）墊付 38,400,000 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鄭先生亦被視為擁有 Fortune Lands 直接持有的合共 12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取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類別 |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 實益擁有人 | 198,000,000 | 23.86% |
| 佳能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98,000,000 (註1) | 23.86% |
|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 實益擁有人 | 242,000,000 | 29.16% |
| 鄭文濤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42,000,000 (註2) | 29.16% |
| 鄭文濤先生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就收購本公司 權益所訂立合約中 訂約方之權益 | 120,000,000 (註2) | 14.46% |
|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 全權信託創立人 | 120,000,000 (註3) | 14.46% |
|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之訂約方權益 | 242,000,000 (註3) | 29.16% |
| Tawara Seiichi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62,000,000 (註4) | 43.61%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名稱 | 權益類別 |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黃靜惠女士 | 配偶權益 | 362,000,000 (註5) | 43.61% |
| Arai Keiko 女士 | 配偶權益 | 362,000,000 (註6) | 43.61% |

註1：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持有Ability Enterprise(BVI) Co., Ltd.(「Ability Enterprise BVI」)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9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2：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有權行使Asia Promotion的全部投票權，故被視為擁有Asia Promotion擁有的合共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鄭先生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兼董事，向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鄭先生亦被視為擁有Fortune Lands直接持有的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3：Fortune Lands是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的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

條)兼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Fortune Lands亦被視作擁有鄭先生擁有權益的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註4：Tawara Seiichi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的唯一股東，將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兼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對Fortune Lands及鄭先生的應用，Tawara先生亦被視作擁有Fortune Lands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註5：黃靜惠女士(鄭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3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註6：Tawara先生之配偶Arai Keiko女士被視為於Tawara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3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及董事及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不包括超額配股權部份），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過去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行使購股權前並無任何有關持有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釐定任何持有最短時限。董事會須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期間，惟購股權期間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接納。於接納提呈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值；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為止。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須於本年報披露之關連交易。

1. 精熙科技有限公司(「精熙科技」)銷售相機皮套相關產品予毅大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毅大光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熙科技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持有42%股權之毅大光學簽訂一份總買賣協議(「毅大光學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毅大光學銷售以合成物料製成之相機皮套及相關產品，合約有效日期自簽署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具日本背景的客户為對象，在台灣之銷售網絡的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本集團甚少直接從具台灣背景的公司接獲購貨單。相反，毅大光學主要在台灣從事合成皮革及其他物料的買賣，因此獲得台灣客戶向其購買相機皮套。鑑於本集團可供應該等產品，因此毅大光學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此外，董事認為如果有關銷售是透過毅大光學進行，本集團應可較容易控制收賬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予毅大光學之相機皮套及相關產品總銷售金額約為176,000美元。

2. 精熙科技向長青國際有限公司(「Ever Pine」)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及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合共間接擁有77%權益之Ever Pine簽訂一份總買賣協議(「Ever Pine買賣契約」)，據此，本集團向Ever Pine購買數位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合約有效日期自簽署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在於本集團有意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方便客戶，加上董事認為，透過向Ever Pine採購，本集團會更有效控制相關成本，例如運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ver Pine購買的數位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總金額約為141,000美元。

3.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東莞廣通」)出租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作為業主)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之聯營公司東莞廣通(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東莞廣通同意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二環中路交匯處的一項物業，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0,519.41平方米，以作東莞廣通業務營運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用。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根據東莞精熙(作為業主)與東莞廣通(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屆滿期修訂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了避免三樓之樓面空置而不獲使用，故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東莞廣通的租金收入約為317,000美元。

4. 東莞廣通向東莞精熙支付一般行政服務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之聯營公司東莞廣通訂立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東莞精熙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東莞廣通提供有關東莞廣通業務營運之一般行政服務(包括食物、水電供應、護衛、汽車、其他行政服務及設備)。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東莞廣通須按協定之付費時間表，每月向東莞精熙支付費用，以補償本集團所動用之開支。有關開支主要包括食物開支、水電費用、清潔費用、保安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訂立行政服務協議之目的，在於達到更佳管理效率，並為東莞廣通及本集團節省成本。

董事會報告

上述東莞廣通與東莞精熙之間的安排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不再進行。

5. 精熙科技向香港貝爾新銳科技有限公司(「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新銳(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之聯營公司)訂立總買賣協議(「新銳總協議」)，據此，本集團由簽訂新銳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新銳向本集團購買部件之理由在於：(1)本集團已獲得ISO認證，且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達到新銳客戶的質量要求；及(2)由於新銳位於中國東莞，與本集團處於鄰近地點，為了使採購更有效率及節省成本，故新銳向本集團購買部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之總金額約為2,862,000美元。

6. 精熙科技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Ever Pine訂立總買賣協議(「Ever Pine總協議」)。據此，精熙科技同意由簽訂Ever Pine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影印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在於：(1)本集團已獲得ISO認證，且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達到Ever Pine客戶的質量要求；及(2)由於東莞廣通向東莞精熙租用若干工廠物業，為了使採購更有效率及節省成本，故Ever Pine向本集團購買零部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影印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之總銷售金額約為424,000美元。

7. 精熙科技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毅大光學訂立總買賣協議（「毅大光學採購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由簽訂毅大光學採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精熙科技銷售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

本集團向毅大光學採購該等材料及相關零件之理由，在於台灣公司可按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材料及相關零件，且質素達到本集團之要求，加上本集團向台灣公司購買該等材料是現行慣例。然而，鑑於本集團在台灣並無設立據點，故本集團透過毅大光學進行相關業務。此舉可令本集團得享上述好處，且可避免為確保供應商穩定供貨所產生之成本及潛在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毅大光學購買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的總金額約為649,000美元。

8. 精熙科技向毅大光學支付管理費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毅大光學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由管理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精熙科技提供招聘服務。根據管理協議，精熙科技須每月向毅大光學支付管理費100,000美元，以向毅大光學償付提供服務予本集團之台灣員工支付的薪金、保險及相關開支。此外，協議雙方可參考毅大光學根據安排實際支付的款項，對精熙科技應付的管理費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在台灣並無固定營業地點或任何分公司，故本集團未能向台灣員工提供勞工保險或社會福利。因此，本集團與毅大光學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為本集團聘用台灣員工，並根據台灣福利制度向該等人員提供福利，例如台灣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然後，本集團會向毅大光學支付相等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毅大光學的管理費總額約為1,198,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9. 精熙科技向Ability集團銷售數位相機之塑膠及／或金屬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等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精熙科技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之母公司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事數碼相機組裝或銷售之聯屬公司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及東莞寮步亞昕精密製品廠(總稱「Ability集團」)訂立總買賣協議(「Ability集團總協議」)。根據Ability集團總協議，精熙科技同意向Ability集團銷售數位相機之塑膠及／或金屬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等相關產品。Ability集團總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訂立Ability集團總協議之好處在於：(1)倘有關交易是與Ability集團進行，則本集團可更容易控制收賬風險；及(2)Ability Enterprise更了解本集團業務，使銷售交易更為快捷有效，而預期本集團可藉此得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Ability集團銷售數位相機之塑膠及／或金屬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等相關產品之總銷售金額約為1,011,000美元。

10.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銷售用於辦公室設備零件之皮套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之聯營公司東莞廣通訂立總買賣協議(「東莞廣通總協議」)，據此，東莞精熙同意向東莞廣通銷售用於辦公室設備零件之皮套產品。東莞廣通總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訂立東莞廣通總協議之好處在於：(1)倘有關交易是與東莞廣通進行，則本集團可更容易控制收賬風險；及(2)東莞廣通更了解本集團業務，使銷售交易更為快捷有效，而預期本集團可藉此得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莞廣通銷售用於辦公室設備零件之皮套產品之總金額約為122,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同意之查核程序以協助董事評估該等交易是否：

1. 已經過董事會同意；
2. 已根據本公司訂價政策進行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交易；
3.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交易；及
4. 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或相關公告所揭露之交易上限。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查核結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覆核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由本集團：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管理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述之關連交易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在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除訂約及其他付款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失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職位而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董事之任何賠償。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主要是中國法定公益金供款計劃。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所示，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國際發售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根據授予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國銘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